

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宇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君宇科技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我公司”或“本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君宇科技的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君宇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君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君宇科技股票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君宇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管理层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君宇科技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持股数量，公司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君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君宇科技符合进

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君宇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历次涉及股权变动、实收资本变动、经营范围的改变等均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公司设立合法。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规定。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君宇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螺杆泵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全国各大石油、石化、化工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面对未来，公司将秉承“诚信、创新、服务、共赢”的经营理念，竭力打造专注于螺杆泵领域的一流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在不同工况下对产品的要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并不断完善产品性能，以满足客户的预期需求。公司的高粘度胶液泵和油气混输泵，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国内外市场信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要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37,283.56 元，比 2013 年增加 3,040,329.95 元，增长 63.38%，增长较快。同时，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分别为 4,371,764.38 元、5,555,114.90 元。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并取得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级供应商、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公司颁发的《技术服务类市场准入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中海油供应商资格。

公司创始人张艳君女士为螺杆泵行业资深专家，在螺杆泵及相关行业从事相关工作超过 15 年，对公司所处行业动态有较为敏锐的嗅觉。自创立天津君宇以来，张艳君女士组建由业内精英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技术突破，取得了 11 项专利，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贡献了不俗的技术产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制定了研究开发核算体系及项目开发计划，并通过与高校的合作与交流，使公司创新能力有了大幅提高，公司研发人员会定期参加国际展览及一些行业年会，使研发人员能第一时间了解行业内的最新资讯和动态，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螺杆泵制造及流体输送方案的提供商。

此外，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还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调查，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兴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君宇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的登记备案程序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公司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为螺杆泵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稀油站、橇装系统等）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监督管理暂行办及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部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东兴证券推荐股票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君宇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汤荣春（会计师）、陈宏达（律师）、高坤（行业）、杨帆、沈丽萍、赵寨红、陈平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君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审阅了项目小组制作的君宇科技挂牌申请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参加内核会议人员包括汤荣春、陈宏达、高坤、杨帆、沈丽萍、赵寨红、陈平等七人，其中律师（陈宏达）、注册会计师（汤荣春）、行业专家（高坤）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

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君宇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项目小组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按照《推荐规定》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君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君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螺杆泵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全国各大石油、石化、化工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面对未来，公司将秉承“诚信、创新、服务、共赢”的经营理念，竭力打造专注于螺杆泵领域的一流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在不同工况下对产品的要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并不断完善产品性能，以满足客户的预期需求。公司的高粘度胶液泵和油气混输泵，赢得了客

户的广泛认可和国内外市场信誉。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职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勾画了制造业未来十年发展蓝图，国内制造业公司转型升级成为必然趋势，螺杆泵行业迎来新机遇新发展的契机。螺杆泵以其高效能、减震降噪的优势，在油田、石化、船舶、军工等行业得以更多的开发利用，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9.70 万元、783.73 万元、437.10 万元，产品和服务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进入了从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并迅速占领市场的快速发展轨道，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市场先发优势。

根据我公司君宇科技项目小组对君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公司内核情况，我认为推荐君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如下理由：

- 1、君宇科技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2、君宇科技通过了我公司的内核审核；
- 3、君宇科技提出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 4、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增强君宇科技股票的流动性、提高君宇科技的知名度、提高君宇科技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君宇科技业务发展。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君宇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艳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冠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82%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张艳君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

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螺杆泵的核心部件螺旋套（螺杆）设计上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上述技术是发行人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关键。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技术文件和档案由专人保管；（2）技术人员电脑不能任意连接外网；（2）技术骨干及有关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此外，主要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使员工从公司的发展中得到回报，努力培养员工的企业认同感和使命感，将技术泄密的风险降到最小。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242,935.76元，3,706,139.58元，1,373,008.11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9.72%，56.70%，70.53%，采购相对集中；供应商的交货期、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成本形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石油化工行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135,681.66元，4,760,644.43元，4,354,635.9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6.22%、60.74%、99.61%，占比较高，一旦上述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4,197.27 元、6,206,789.52 元、8,166,670.1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0%、59.72%、51.49%，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期末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65.28%、83.68%、88.09%，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行业及其附属行业，属于大型企业，信誉良好，较少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并且公司已经本着稳健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发生客户付款进度滞后甚至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和业绩质量构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556），有效期三年。2014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盖章页）

